



澳門特別行政區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Fundo para o Desenvolvimento das Ciências e da Tecnologia

關於吳國昌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對立法會 2017 年 8 月 28 日第 743/E587/V/GPAL/2017 號函轉來吳國昌議員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發出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一直以來，特區政府高度重視智慧城市的建設。在去年發佈的《五年發展規劃》，以及近兩年的政府《施政報告》中，對智慧城市建設都有非常清晰和明確的要求。按照規劃要求和施政目標，特區政府一直在有序進行相關的工作。

根據現行第122/84/M號法令第7條第2款b項的規定，只要符合法律規定的情況，包括基於工程或服務的特徵、在執行上的特殊性、獲批給人所作給付的不可替代性，或合同內有部分條款所具有的特殊性質，而將有關工程或服務直接判給某一實體是合適或對特區特別有利，則可免除公開招標而可透過直接磋商判給。因此，特區政府與阿里巴巴的合作，符合現行法律規定。

選擇與阿里巴巴合作，主要的考慮因素包括：阿里雲是國際領先的雲服務商，服務範圍覆蓋全球200多個國家和地區，亦是中國最大的雲服務供應商。阿里雲擁有強大的大數據處理能力、豐富的智慧城市治理經驗、國際一流的專家資源，並為各地政府及產業的領軍企業提供雲計算服務。另外，信息安全已成為國家安全的重要組成部份，澳門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特別行政區，高度重視本地信息安全對國家安全、區域安全和產業安全帶來的影響。在這個領域，阿里雲是亞太地區認證合規最完備的雲計算平台，獲得包括ISO/IEC 20000-1:2011資訊服務管理認證和新加坡多層雲端安全認證MTCS (Multi-Tier Cloud Security) 最高安全評級第三級認證，之前亦已獲得ISO27001認證及英國標準協會BSI向全球雲服務商頒發的首張雲安全金牌，在技術和經驗上都是獲得國際認可的。而且，阿里雲無論是



澳門特別行政區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Fundo para o Desenvolvimento das Ciências e da Tecnologia

在硬件的選擇、跨系統和數據平台的連接、雲計算和大數據管理平台的開發和應用層面的開發等方面都具備很好的兼容性與開放性，使特區政府現有資訊科技基礎不需要推倒重來，並保持未來發展很好的開放性。

在綜合考慮各方面因素後，特區政府認為阿里巴巴是最適合的合作伙伴。考慮到雲計算中心建設和大數據項目服務的複雜性、完整性和關聯性等要求，和以上所述各方面的綜合因素，特區政府認為將協議相關的服務直接判給予阿里巴巴是合適的做法且對澳門特區本身亦特別有利。因此，特區政府經慎重考慮後，最後選擇直接與阿里巴巴公司合作，共同構建這個項目。

目前與阿里巴巴簽訂的框架協議，主要訂定了特區政府與阿里巴巴合作的目標和重點合作領域，合作相關的項目都需因應項目內容製作預算，有關預算會放入政府年度預算中。而項目的具體實施亦將進行獨立的報批和獨立的判給，在過程中會與各個相關領域的部門進行需求分析，按每個服務實際情況，再製定出各項服務的規模，並分別向阿里巴巴集團要求報價及分別簽訂採購合約。在這個過程中，所有的程序會依照澳門特區現有的預算和批給制度進行控制，一定會嚴格遵守合法合規的原則。

按照目前的計劃，在現行的通脹水平下，每年兩億是預算上限，金額包括了數據中心的建設、軟硬件採購、數據整合、大數據服務開發。特區政府將本着善用公帑的原則，嚴格遵守特區相關法規，審慎推進智慧城市項目的落實，並適時向社會公佈最新的進展，接受社會各界的監督。



澳門特別行政區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Fundo para o Desenvolvimento das Ciências e da Tecnologia

行政委員會主席

馬志毅

2017年10月04日